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规定的会计政策执行。

2) 公司按照 2019 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的会计政策执行。

3) 公司按照 2019 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会计政策执行。

4) 公司按照 2019 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会计政策执行。

其他未修改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 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要求, 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6)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4、新债务重组准则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